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5 年度玉祁街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5 年度玉祁街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新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¹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新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